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蕉府办函〔2021〕75号

关于调整蕉岭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蕉各单位，蕉华园区综合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对2021年公布的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梳理调整，其中部分决策事项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原目录已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工作需要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予以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蕉岭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蕉岭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县委各单位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附件:

蕉岭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是否听证	承办单位
1	蕉岭县水土保持规划	否	蕉岭县水务局
2	梅州市蕉岭县节约用水规划	否	蕉岭县水务局
3	蕉岭县2021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评估项目	是	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4	蕉岭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	是	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5	梅州市蕉岭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	否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